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19年10月28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0月18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5人,全体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的董事审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全体董事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再喜先生购买车辆的议案》。

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先进清洁电力技术研究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100 万元的价格向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陈再喜先生购买新能源汽车一辆。

关联董事陈乐伍先生回避表决。

《关于向实际控制人购买车辆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监事会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二)全体董事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子公司深圳红河马智能数字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为公司项目公司西藏猛狮峰谷源

光伏科技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项目公司西藏猛狮峰谷源光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猛狮峰谷源")拟在西藏岗巴县开展 40MW 光伏发电+205MWh 储能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由中建材新能源工程有限公司作为 EPC 工程总承包方并签署《西藏猛狮峰谷源 40MW 光伏发电+205MWh 储能项目 EPC 工程总承包合同》(以下简称《总承包合同》),合同总价为人民币 6.6 亿元,如因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或者实际执行过程中发生的各项金额与前述比例不相符合的,可以进行必要的调整。根据《总承包合同》的约定,西藏猛狮峰谷源需提供履约担保。

为促进该项目的建设,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红河马智能数字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为西藏猛狮峰谷源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金额不超过《总承包合同》项下西藏猛狮峰谷源应承担的债务。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相关事宜,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审核并签署上述事项的相关协议。

《关于子公司为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以及独立董事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的议案》。

《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2019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以及监事会 所发表的意见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四)全体董事以 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将于 2019 年 11 月 14 日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第 (二)项议案及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签署锂电池项目 合作协议的议案》。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 cninfo. com. cn)网站上的相关公告。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 广东猛狮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二十八日